



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提供市民免費取用

因應台水公司第四區處整合「五合一工程」施作，自 107 年 5 月 5 日起停水或減壓供水時間計 41 小時，市民朋友如有景觀澆灌、沖洗馬桶、地面清洗及灑水抑制揚塵用水需求，只需自備容器，在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4：00 止，向以下水資源回收中心警衛室登記後即可免費取用，但須注意，依據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規定，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尚不適合用與人體有直接接觸之用途(如飲用、盥洗等)。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資中心回收水免費供市民取用一覽表

項次	水 資 中 心	地 址	每日可提供回收水噸數(CMD)
1	福田	南區福田二街 23 號 04-22605720	100,000
2	石岡壩	石岡區豐勢路 1274 之 1 號 04-25721119	4,500
3	臺中港特定區	龍井區龍港路 901 號 04-26392241	300
4	水滴	西屯區甘肅路二段 123 號 04-23174970#10	300
5	文山	南屯區永春路 42 之 12 號 04-23804633	600
6	黎明	南屯區龍富路 5 段 25 號 04-22510670	300
合計			106,000

備註：

1.回收水使用用途依據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限於景觀澆灌、沖洗馬桶、地面清洗及灑水抑制揚塵使用，尚不適合與人體有直接接觸之用途(如飲用、盥洗等)

2.回收水取用規定：

- (1) 取用時間：9：00~16：00
- (2) 進廠取水請自備容器並向警衛室登記，依序取用。
- (3) 倘有大量取水需求，如以水車載運者，請事先電話登記，預約進廠取水時間，每次取水時間限 20 分鐘。
- (4) 取用時間以外如有需求，請事先電話聯絡廠方另行協助。